

# 协会、制衡与政府信誉

蔡啸琦

**摘要:** 政府信誉的建立必须基于一定的制度基础,由于现代协会具备制衡职能,因而协会制度是树立政府信誉的一条有效途径。与西方相比,中国自古延续“大政府、小社会”的格局,民间自治组织从未能够起到应有的制衡作用。然而市场经济的健康发育要求发达的民间社会和信誉良好的政府,从这个角度分析,中国当前存在发展行业协会的必要性。本文在博弈论框架内推导了现代行业协会以游说政府为手段实现制衡的机制,以及在此过程中政府承诺获得了理性基础,从而政府信誉得以建立。

**关键词:** 行业协会 制衡 政府信誉

## 一、导论

这里讨论的协会,作为经济领域的民间治理形式,包括各种行业内部的协会和跨行业的商会。现代社会中,协会是政府与市场之间的“第三部门”,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从制度经济学角度分析,协会是一种组织化的“私序”,交易主体选择私序而不选择公序,选择这个私序而不选择那个私序,主要出于交易成本的考虑。能够有效地降低会员的交易成本是协会得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原因。

作为独立社团法人的协会一经建立,就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制衡作用。所谓制衡,是指“社会经济团体以其团体意志,体现、宣示和维护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法律、服从政府部门管理的前提下,制衡政府部门的不当干预行为”,并“通过社会经济团体的配合性活动,协助实现国家干预或政府管理的适度性”。可见,这里所讨论的制衡,重在以团体意志的方式谋求成员利益的实现,并非绝对意义上的对抗性关系,因而在广义上适用于各类国家。

为什么协会往往有能力成功游说政府,实现自身利益?为什么政府允许(甚至鼓励)作为自身制衡力量的协会存在?本文引用阿夫纳·格雷夫(Avner Greif)关于欧洲中世纪商人行会的模型,并加以修正以适应现代统一国家、民主政府的情况,试图通过模型回答这两个问题。

## 二、行业协会的制衡作用

行业协会在西方国家非常普遍,不同层次、不同区域的各种行业协会组织几乎覆盖了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以其独立性和自治性在政府与企业之间扮演了联系中介、沟通渠道和减少碰撞的缓冲器的角色。某种意义上说,包括行业协会在内的社会组织的完备,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重要指标之一。

现代行业协会的职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促进会员交流互助,协调内部关系,调解会员纠纷,以及在外事务中,代表和维护全体会员的利益,即发挥制衡作用。

在西方国家,行业协会也被称为压力群体,国会是它们

表达自身利益最为直接和集中的场所。借助财力资助和选票支持这两个有力工具,各行业协会在国会培育自己的利益代言人,一方面直接影响立法,另一方面制约政府行为,以便争取政府对该行业的政策倾斜,并且当行业生存环境恶化时给予优惠和补贴。根据美国商业部的调查,影响税收政策是美国行业协会最经常的活动之一。

此外,行业协会的制衡力量还表现为联合抵制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框架内,行业协会的这一职能得到扩展和强化。由于WTO的调整对象是政府行为,协会组织并不受WTO规则的直接管辖,这就给了它灵活运用规则、保护行业利益的很大空间。行业协会的作用方式主要有:协调价格、收集产业数据、游说政府、担当反倾销申诉提诉人、帮助企业应诉、参与建立反倾销预警体系。从各国实践看,反倾销案的绝大多数提诉人为行业协会,政府反倾销机构或单个企业作为提诉人的情况十分罕见。这也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亟需发展行业协会的原因所在。

诚然,通过国会实现对政府的制衡与西方国家的政体密不可分,但这并非协会制衡功能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换句话说,在我国现有的基本政治体制下,行业协会依然有空间发挥其应有的制衡作用。

引用陈彤在《论社会经济团体在经济法实现机制中的地位》中的论述,社会经济团体的制衡功能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1)提供情况。向政府部门提供相关情报,作为政府部门实施、修改或取消特定干预或管理措施的信息基础;(2)表达意见。在政府部门的干预或管理措施不当时,通过适当渠道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表达其成员的共同愿望,促进政府部门修正措施;(3)提出建议。在表达意见基础上,提出改正建议,作为政府部门的参考;(4)采取补救措施。在(2)、(3)两点的基础上,以不违反法律和不抵触政府为前提,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或缓和政府不当行为的负面影响。

由于在这一过程中,行业协会代表、表达和维护了成员利益,并以团体意志和组织能力作为行动的基础,所以体现了协会的制衡作用,可以视为一种政策游说方式。因此我们认为,协会的制衡作用存在普遍意义,只是在不同政体的国家,实现方式和程度存在差异。故制衡问题在中国具有现实

意义。

协会为什么具有制衡功能? 根源在于协会具备两大独有的基础优势: 信息传播和行动协调。在社会博弈中, 面对强大的对手(例如拥有国家政权的政府), 单个企业(尤其是在竞争激烈的行业中)的力量微不足道, 受到侵害时采取的报复行为无法给对手带来真正的威胁。但如果该企业是行业协会的一员, 其受侵害的事实会迅速传达整个行业; 独立自主的协会组织根据自身规章, 将引导全体会员采取一致的报复行动, 这就改变了对手的远期支付函数, 使“不侵害”成为对手的理性选择, 从而形成有效制约。

从经济学角度分析, 信任是人们理性选择的结果。由于政府拥有国家政权, 在博弈中占据绝对优势, 因而尽管政府向社会承诺“保护工商业”, 但除非其支付函数明确显示“保护”是政府的均衡选择, 否则始终会被怀疑为不可信承诺, 即便政府的本意并非如此。而且, 当政府行为缺乏理性基础时, 政府行为的可持续性也无法保证。企业的联合使政府的保护承诺具备了博弈框架内的理性基础, 成为可信承诺, 由此政府信誉得以树立。信誉机制是一种以低成本维持交易秩序的机制。政府信誉的建立有助于节约社会成本、推动工商业发展。这一结果无论对企业还是政府都是有利的, 因而政府存在建立自身信誉的动机。文章的三、四部分将以模型的形式阐述这一机制的作用过程。

### 三、格雷夫的模型及其推广应用

斯坦福大学的阿夫纳·格雷夫(Avner Greif)教授将博弈论与历史经验归纳性分析相结合, 运用到制度变迁问题的研究中, 开创了“历史的比较制度分析”。

运用这一方法, 格雷夫分析了欧洲中世纪商人行会制度产生的原因及均衡的基础。当时, 一批商人往来于各个城邦之间从事贸易, 他们的利益很容易遭受城邦统治者的侵犯, 例如财产被掠夺和没收, 使国际贸易充满风险。在此过程中, 来自同一国家的商人逐渐组成自己的行会, 一旦有会员受到某城邦侵犯, 行会所有成员对该城邦实施禁运。这一机制降低了国际贸易的风险, 提高了城邦统治者的信誉, 并最终促进了贸易的发展。格雷夫主要通过分析城邦统治者的支付函数论证了商人行会这一制度安排的意义。

假设两个博弈方: 城邦统治者和外来商人, 商人数目众多(设为  $x, x > 0$ ), 规模都不大, 可视为同质。在一定时期一定城市, 贸易带来的总收益为  $f(x)$ , 假设  $f(x)$  为第一象限的凹函数,  $f(0) = 0, f'(x) > 0$ , 当  $x = x^*$  时,  $f(x)$  有最大值  $f(x^*)$ , 设商人数目已经达到有效水平  $x^*$ 。城邦统治者通过征税分享贸易收益, 税额  $T = tf(x)$  (因而商人得益为  $(1-t)f(x)$ ), 同时城市也需对外来商人提供财产保护等服务, 所耗成本为  $C = cf(x)$ 。于是城邦统治者的实际收益为  $(t-c)f(x)$  ( $c < t$ )。

外来商人力量薄弱, 易受当地势力或统治者侵犯, 就某一时期来说, 侵犯(或者疏于保护)一部分商人(设受侵犯商人的百分比为  $\alpha$ )的权益可以增加城邦统治者的当期收益, 出于简化, 一并设为统治者可由此节省服务成本  $C$ , 则当期收益增为  $[t-c(1-\alpha)]f(x)$ 。对于单个独立商人而言, 一般会采用触发政策: 一旦受到侵犯, 永远不与该城贸易, 于是统治者便会失去源自于该商人的贸易收益, 则以后各期收益均变为  $(t-c)f(x(1-\alpha))$ 。由此得到统治者的长期总收益:

$$U = [t-c(1-\alpha)]f(x) + r(t-c)f(x(1-\alpha))$$

$r = 1/(1-\alpha)$ , 为统治者的贴现率。

由于商人数目已达到有效水平, 在  $x = x^*$ ,  $U = 0$  处对  $x$  求导, 又因为  $f'(x^*) = 0$ , 故有:

$$U = cf(x^*) - r(t-c)x^*f'(x^*) = cf(x^*) > 0$$

由此可见, 当商人数目达到有效水平, 且相互独立时, 侵犯个别商人不但能增加统治者的当期利益, 从长期看也有利可图。统治者从而必定会选择侵犯部分商人。商人存在顾虑, 贸易发展受到阻碍。

经过不断的博弈, 商人之间逐渐建立了一种专门的制度安排——行会组织, 商人行会具备某种垄断性质, 且能降低商人的交易成本, 因而商人一般会选择加入行会。行会的另一个重要职能是协调会员行动: 当有会员受到侵犯, 全体商人共同实施禁运。做到这一点依赖于行会严格的规章和法则, 如罚款、驱逐出会等, 使商人在与行会的博弈中选择“不背叛”。由于加入行会是商人的利益所在, 所以总的说来行会能够成功地协调多数商人的行动。

由于商人从单独行动变为协调行动, 城邦统治者实施侵犯将带来的以后各期的损失从边际值变为平均值。侵犯部分商人的当期收益依然为  $cf(x^*)$ , 但行会实施集体报复将带来的后期损失变为  $r(t-c)f(x^*)$  ( $\alpha$  表示实际参与禁运的商人百分比,  $\alpha < 1$ )。

只要  $c < r(t-c)$ , 即  $r > c/t$ , 统治者对未来利益有一定重视, 就应当选择“保护商人”。这时统治者的承诺是可信的, 于是商人能够安心经营, 贸易获得发展。欧洲中世纪商人行会的历史资料恰恰也证明, 在地中海区域出现商人行会以后, 该地区的国际贸易额大幅度增加。

虽然格雷夫集中分析了中世纪的欧洲这一特定时空商人行会的作用, 但他建立的模型具有很广泛的推广意义, 从一个角度解决了处于交易优势的一方如何建立信誉的问题。

模型的关键在于对  $f(x)$  的假设。凹形函数符合经济学一般规律, 但值得注意的是弱势一方必须满足达到有效数量水平和可视为同质这两个条件。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在现代经济中, 行业协会往往在竞争性和市场分散化的产业部门, 以及最终消费品部门最为繁荣。

同样, 在完全竞争的劳动力市场, 劳动者也处于绝对劣势, 因而可以推出工会组织的存在意义。在中国, 要维护居于弱势地位的民工的利益, 最好的办法是让各行各业的民工参加工会, 依靠集体的力量向雇主维权要工钱。有调查表明, 行业农民协会发达的农村地区, “三农”问题就不那么严重。而在资本力量主宰一切的好莱坞, 正是强大的演艺人员工会的存在, 才使得演艺人员能够与资本方抗衡, 维护自身利益。

本文不打算一一讨论各类联合组织, 而将重点放在现代国家中的行业组织如何发挥制衡作用上。下面将用一个引申的模型分析在统一国家、民主政权的背景下, 行业组织游说政府的过程。

### 四、游说政府模型

在统一的国家里, 工商业行业协会作为企业利益的代表, 当政府行为影响企业利益、或行业内外竞争环境出现有损企业利益的因素时, 将以团体身份与政府交涉, 通过政策游说、联合诉讼等方式, 争取政府支持、维护企业利益。由行会而非单个企业出面, 除了能节约成本, 更主要的是发挥了

协会的协调作用和由此带来的制衡力量。数量众多、力量分散的单个企业或许对政府而言无足轻重,但政府一定不愿失去整个行业的支持。

假设完全竞争的行业 A 有  $x$  个厂商  $(a_1, a_2, \dots, a_n)$ , 一定时期行业总收益  $f(x)$  为第一象限的凹函数,且在  $x=x^*$  时取极大值, A 行业已达到有效竞争状态。

设该行业的税率为  $t$ , 则政府从 A 行业取得的财政收入为  $tf(x)$ , 与此同时政府对行业提供各类支持、保护和行政服务需要耗费一定成本, 设为  $C=cf(x)$ , 假设  $c < t$ 。除此之外, 对于一个民主国家而言, 行业对政府的意义还在于, 作为一个行业群体对现政府的政治支持, 这一无形收益也是民主政府不能忽视的。由于企业往往从自身盈利程度出发决定对政府的评价, 因而可设 A 行业对政府的政治支持  $S= sf(x)$ 。因而一定时期政府源自于 A 行业的总收益为  $(t+ s-c) f(x)$ , 为政府眼中  $s$  的权重。

首先分析不存在行业协会的情况。当部分企业(设百分比为  $\alpha$ ) 利益受到地方政府侵害, 或由于竞争环境变化而受损时, 这些企业将独自求助政府(前一种情况下是上一级政府)。而政府实施保护(包括调查情况、协调各方关系等)需要花费成本。面对单个企业, 政府可能置之不理从而节约成本  $C$ , 这样政府的当期收益可增加为  $[t+ s-c(1-\alpha)] f(x)$ 。

求助企业尽管对政府感到失望, 但一般还不至于一气之下停业关门、退出市场(因为这样做不是企业的最优选择), 单个企业也没有能力违法抗税, 因此政府将从他们那里失去的只有政治支持这一项。则以后各期政府收益变为:

$$(t+ s-c) f[x(1-\alpha)] + (t-c) f(x)。$$

政府长期总收益为:

$$U=[t+ s-c(1-\alpha)] f(x) + r(t+ s-c) f[x(1-\alpha)] + r(t-c) f(x)$$

$r= \rho / (1-\rho)$ , 为统治者的贴现率。

在  $x=x^*$  处对  $U$  求导, 又因为  $f(x) > 0, t > c$ ,  $f(x^*) = 0, f(0) > 0$ , 故有:

$$U = cf(x^*) + r(t+ s-c) f(x^*)(-x^*) + r(t-c) f(0) x^* = cf(x^*) + r(t-c) x^* f(0) > 0$$

这样看来, 虽然每届政府上任时都会作出“保护工商业”的承诺, 但理性的政府的确存在动机听任企业受到侵犯, 而对企业求助置若罔闻。于是, 政府的承诺变得不可信, 企业生存风险很大, 无法安心经营。此时, 企业也许会投入大量额外成本来寻求降低自身风险(例如寻租), 造成社会资源净损失, 并且滋生腐败。

现在来看建立行业协会以后的情况。侵害事件发生后, 协会立即了解到情况, 开展初步调查核实取证工作, 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进行协调。之后, 协会将出面求助政府, 通过提供情况、表达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方式寻求政府帮助。这时, 如果政府依然搁置一边、不闻不问, 将可能失去整个行业的政治支持  $S$ 。而且由于协会的工作, 此时政府解决问题所需成本已经大大减少, 设为  $c(c < c)$ 。

如果政府  $t$  期节省保护成本  $cf(x)$ , 意味着将来永远失去来自该行业的政治支持  $\alpha sf(x)$ , 只要  $c < \alpha sf(x)$ , 政府就会发现失职是不明智的。此时的条件是  $\alpha > c / (s + c)$ , 即只要政府对远期利益  $\alpha$  和行业支持  $s$  有一定重视, 就会选择保护工商业。

行业协会的建立改变了政府的长期支付函数, 使政府

“保护工商业”的承诺具备了理性基础, 因而具有可信性和延续性。“信誉和法律是维持市场有序运行的两个基本机制。与法律相比, 信誉机制是一种成本更低的维持交易秩序的机制。”政府信誉涉及市场的各个主体, 故而在整个经济生活中显得尤为重要。政府信誉的建立使企业无需为求保障支付额外成本, 从而节省了交易费用, 反映在模型中, 这将推动  $f(x)$  整体上移, 即整体贸易得益增加, 并且双方都能从这一结果中获益。

从  $\alpha > c / (s + c)$  这个条件还可以推出一个结论: 如果政府极度独裁专断(对民间支持毫不在乎, 因而  $\alpha$  很小), 或者只图眼前利益( $\alpha$  很小), 那么即使存在行业协会, 也不能起到制衡政府的作用, 民间工商业依然得不到保障, 发展受到抑制, 清末民初就存在这样的事实。

## 五、中国协会制衡作用的历史和现实

西方现代协会的发展有其深远的历史渊源, 可以追溯到中世纪。当时西欧的商人和手工业者通过行会与割据封建主斗争, 最终取得城市工商业自治权。16 世纪末, 随着资本主义在西方兴起, 行会开始转型为现代资产阶级社团组织即商会, 在此过程中保持了一贯的自治性质, 取得了稳固不移的法律独立地位并延续至今。

反观中国, 在漫长的封建时代, 中国一直是一个集权制的统一帝国, 民间治理的空间极其狭小。明清时期的民间手工业和商业行会, 一般都与官府联系密切, 与官府的对抗性行为很少发生。尽管如此, 封建时代的行会依然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制衡作用。

法国人玛高写的《中国的行会》一书中就记录了一个行会联名上诉的例子。19 世纪 10 年代, 温州的宁波商人租用船只贩运粮食赚取差价, 遭到地方当局扣押帆船、逮捕商人。于是温州的宁波行会求助杭州省府, 但未奏效。行会又上告北京, 终于获得保护。当商人利益受到地方政府侵犯, 行会代表全体会员上诉上级政府直至中央, 最终成功, 行会作为一个组织的力量正是促成这一结果的重要因素。

中国封建社会的制衡手段仅仅限于联名上诉, 只能在一定范围和程度内有效。与欧洲相比, 只是民间力量微弱的星火。

20 世纪初, 中国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社团——商会组织。除全国性的华商联合会之外, 各地设立的分会和会所数目也急剧攀升。商会由商人自愿组成, 领导人由会员自行选举, 自拟章程、自筹经费, 从而体现了独立性和自主性。

商会的成立大大增强了商人社会的制衡力量, 正如清末著名绅商张謇所说, “自各处设立商会, 商人……即渐有不受留难需索于局卡之思想。一遇前害, 辄鸣不平, 不复如前噤声忍受。”商会建立后, 通过上书请愿、集会抗议、施加舆论压力等方式数次阻止了官府的加税计划, 并积极参与国家的内政外交, 中国近代工商业一度繁荣。

然而, 由于统治者没有从根本上产生让权于社会的意愿, 中国近代商会最终走向衰落。清末民初, 中国内忧外患, 政权动荡, 军阀政府无视民意, 更无意于树立自身信誉, 短期行为严重。正如模型分析到的, 这些因素的存在使商会实际起到的制衡作用十分有限。

历史遗留下的“强政府、弱社会”的权力格局, 在计划经济年代得到了强化。改革前, 中国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

面面都被公域覆盖,民间组织几乎完全消失。事实证明,这种一元化的格局不利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1980年代以后,在国有经济改革过程中,中国的行业协会首先以一种独特的形式出现:通过分解和剥离行业主管部门,自上而下的培育。这类官办协会将原先下属的国有企业一并纳入成员,经费划拨和领导人安排均由政府负责,事实上成为计划体制下政府行业管理权力的“合法”延伸。由于其代表政府而非企业利益,违背了行业协会的基本规定性,因而不是真正的协会,也不存在协会应有的制衡作用。

伴随改革的进程,私域逐渐出现并扩大,私营经济的发展是经济领域民间自治的微观基础。随着私营企业的增长和壮大,私营业主出于自身需要走向联合,于是诞生了第二类行业协会,即企业自发自愿组建、并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的民办协会,比如温州的灯具商会、鞋革工业协会、烟具协会等。这类协会具备行业协会的基本特征和功能,在行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包括诉求企业利益的制衡作用。不过,由于存在严格的审批程序,以及必须找到一个政府主管部门作为挂靠,中国民间行业协会的发展一直受到限制。

今天,在经济改革进一步深化、政府管辖领域日益缩小的背景下,部分官办协会开始向第二类行业协会转型:会员不再局限为国有企业,经费和人事逐渐独立,并且已经开始作为企业利益的代表以游说手段发挥制衡作用。

例如,2003年1月底棉花价格开始持续上涨,使棉纺企业苦不堪言,面临生存危机。于是中国纺织工业协会3月向政府提交报告,呼吁政府对棉花市场实施调控,很快得到政府回应。4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通知,要求棉花企业加紧销售,随后国内棉花价格开始走低。

官办协会的转型可以看作市场经济发育过程中,自治性协会制度的另一种生发形式,是中国民间社会开始壮大的标志。官办行业协会转型成民间自治协会,在此过程中吸收更多数量和多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加入,可以成为中国实现经济领域民间自治的一条途径。

在行业协会发达的温州等地,私营经济繁荣,地方政府信誉良好,从中不难发现三者互为因果、相辅相成的关系。

在中国经济转轨过程中,政府信誉是一个引起广泛关注和探讨的问题,对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意义重大。改革初期,民间对政府经济政策的可持续性抱有怀疑,有的地方甚至存在地方政府无端侵占私营企业的现象。如果企业主最基本的财产权都得不到保证,很难希望民间自主产生企业家创业精神,而中国本土企业的壮大也因此失去了动力源泉。

从经济学角度分析,制度是建立政府信誉的途径,本文通过模型论证了行业协会正是一种有效的制度安排。可以看到,随着改革的深化,中国政府信誉正在逐步建立过程中。对中国政府来说,如果能够鼓励企业(尤其是相对弱势的私营企业)组成行业协会,或者促进现有官办协会转型并吸收私营企业加入,同时在法律上确认行业协会的地位和权利义务,以协会的制衡力量保证企业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那么将在树立自身公信力的同时,激发市场主体的创造力和奋斗精神,为市场经济良性发展和本土企业的壮大创造必要条件。

## 六、结论

一种新的社会体制的建立,一定要有相应的种种制度与

之配套,不然社会结构就会失衡畸形。与市场经济相应的是市民社会的产生,反映在经济领域就是行业协会的建立。中国加入WTO使对行业组织的需求变得更加紧迫,但如果考虑到制度转轨过程中重建政府信誉的需要,就不难理解行业协会作为一种社会制衡力量所具有的深远意义。

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有赖于中国本土企业的壮大,有赖于企业家精神的发扬,而政府的良好信誉是这一切的前提。政府信誉的建立不是通过宣传,而是通过制度。行业协会作为一种制度安排正是政府面向工商业界建立信誉的有效方式之一。无论通过放松民间社团限制,还是通过促进现有行业协会转型,政府树立的“保护工商业”的可信形象,将极大地鼓舞民间的创业活动,并成为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这就是行业协会制衡力量的意义所在。

### 注释:

陈甦:《论社会经济团体在经济法实现机制中的地位》,见王树主编:《商事法论集》,第3卷,508~55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事实上,即便与受侵犯商人关系密切的商人得知此事,也不再会来该城贸易,即统治者远期失去 $k$ 个商人( $k>1$ ),此时 $U$ 依然大于零。可见有限的且缺乏协调行动的信息扩散和在此基础上的多边惩罚机制并不能有效制止侵犯。

Hollinsworth, J. R. and Lindberg, Leon, 1985. "The Role of Market, Clan, Hierarchies, and Associative Behavior. In Private Interest Government: Beyond Market and State, Edited by Streeck, W. and Schmitter, Philippe C., US: Sage Publications Ltd. pp. 221-254.

由于我们将制衡定义在不违反法律和不抵触政府为前提下,因而没有考虑行业协会组织企业联合抗税的抵制行为。不过,在近代西方许多国家,拒纳捐税常常是工商界制约统治者、使其接受要求的一种手段。这样,失职政府的长期损失增至 $f(x)/(1-s+t)$ ,又因为 $b>c>c$ ,所以 $cf(x) < f(x)/(1-s+t)$ ,可见此时制衡作用得到强化。

张维迎:《法律制度的信誉基础》,载《经济研究》,2002(1)。

Macgowan, D. J., 1886. "Chinese Guilds or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Trades Unions." Journal of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21, No. 3.

张孝若编:《张季子九录·实业录》,卷3,30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1。

### 参考文献:

1. Greif, Avner, Milgrom, Paul and Weingast, Barry R., 1994. "Coordination, Commitment, and Enforcement: The Case of the Merchant Guild."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02, No. 4, pp. 745-776.
2. 俞可平等:《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124~149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3. 彭泽益:《中国工商行史资料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
4. 章开沅、马敏、朱英主编:《中国近代史上的官绅商学》,523~553页,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5. 张维迎、柯荣佳:《信任及其解释:来自中国的跨省调查分析》,载《经济研究》,2002(10)。
6. 王树保主编:《商事法论集》,508~55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7. 黎军:《行业组织的行政法问题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8. 雷颐:《国家文明程度的标准》,载《南方周末》,2003-05-15。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上海 200433)

(责任编辑: S)